**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编制的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和收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老钱局胡同甲14号；邮编：100005；联系电话：010—85120652；电子邮箱：dccgbgs@163.com）。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2014年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继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各科室、执法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配备了1名专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4年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主要包括：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印制信息公开指南，在东城区行政服务大厅和东城区档案馆信息公开阅览室设立信息公开查阅点；在机关大厅设立信息公开查询电子屏幕，放置局法制宣传、便民服务等资料；通过城管队员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地，印制《致居民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等各项工作制度，以制度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4年1月至12月，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2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80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100条。这些信息对于社会公众了解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的各项执法工作，行使自身权利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同时使百姓较全面地了解了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情况，拓宽与百姓沟通的渠道。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4年，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共接到25件公民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均已按期答复，并提供相关材料。

四、人员和收支情况

2014年，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职人员共1人；未发生收支情况。

五、咨询情况

2014年，本机关接受公民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0起。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4年，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2起、行政诉讼案件2起。

七、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4年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服务意识不断加强，公开内容不断丰富，服务水平得到提高。但与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工作基础需进一步夯实，目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三是长效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考核和监督评议等工作仍需加强。

下一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熟练掌握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深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深化公开内容。三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管理体系，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